

東海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獎勵優良教學助理，表揚其協助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請領東海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以及東海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助理獎助金之教學助理。

第三條、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當選人數以十人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第四條

一、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工作由教學發展委員會校內成員執行，並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二、遴選工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遴選優良教學助理。委員曾為受遴選教學助理之任課教師與當學年申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者，應迴避之。

第五條、各教學單位得推薦優良教學助理若干人，檢附最近二年內具體協助教學優良之事實、任課教師推薦信及學生對教學助理之評量，經系主任、院長審議通過後，由院長向本委員會推薦四至六人。

第六條、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